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实施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2020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威克斯业绩完成情况的议案》
8. 《关于 ACCESS PRECISION TOOLS PTE LTD 业绩完成情况及补偿的议案》
9. 《关于亚仕特业绩完成情况及补偿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新世达业绩完成情况及补偿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5.《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2020 年度未发生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各项

财务行为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